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東小字第210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

訴訟代理人 陳朝榮

被告 蔣惠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消費借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7,300元，及自民國（下同）98年3月22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19.71%計算之利息，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並自98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計付逾期違約金300元，收取期數以3期為限。

訴訟費用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陳建欽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檢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書記官 謝欣吟